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孙海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承飞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于秋明先生、刘红福先生、周先忠先生、张洋先生、刘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立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魏安力

刘红霞

姜爱丽

2010 年 11 月 18 日